

(2017)浙0783破38号
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3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东阳市总部C幢西19楼,联系电 话 0579-867101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4时15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0号
浙江泽利工贸有限公司、林庆华:本院受理原告丁克琪与被告浙江泽利工贸有限公司、林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0:00,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员:舒宁、徐香珍、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09号

陈秋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陈秋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73164.6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214元,由被告陈秋莲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74号

陈明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明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101176.64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790元,由被告傅婷婷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18号
聂爱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聂爱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147423.7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5762元,由被告聂爱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99号

吴春龙、于佳佳:本院受理原告何玲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4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73号

黄楠楠、赵国雄:本院受理原告严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27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88号

申孟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江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24号

张良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源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2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04号

傅婷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0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傅婷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101176.64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790元,由被告傅婷婷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74号

陈明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陈明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89566.9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490元,由被告陈明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95号
洪治: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9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洪治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61516.11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460元,由被告洪治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96号

何丽香:本院对原告项云峰与被告何丽香、陈海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何丽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项峰借款本金19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陈海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陈海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丽香追偿。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60号

侯周平、江精兵:本院受理原告李庭亮诉被告侯周平、江精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60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5号

陈桂莲、梅表金、黄完全、黄东方: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旺、胡海敏与被告陈桂莲、梅表金、黄完全、黄东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1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54号

姜新有:本院受理原告石元帆与被告姜新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1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00号

姜新有:本院受理原告张根芬与被告吴旭丰、章燕水、吴志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43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何鲜昌与被告于美娟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49号

吴金江:本院受理原告黄信亮诉被告吴金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11号

张如团、张美芳:本院受理原告朱敢武与被告张如团、张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1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5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461号

朱香飞、方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朱香飞、方鹰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香飞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的透支款本金、利息共计60575.61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方鹰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314元,减半收取65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7元,由被告朱香飞、方鹰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1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473号

潘琳、潘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潘琳、潘升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的透支款本金、利息共计54094.59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民泰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潘升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152元,减半收取5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6元,由被告潘琳、潘升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5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81号

包荣光:本院受理原告喻君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1003民初242号
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区支公司与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2019)浙1003民初2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洪、中轩联汽车租赁(绍兴)有限公司向被告支付保险赔偿款人民币90100.00元以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394号

台州市中博车业科

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台州市黄岩豪健机

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

台州市中博车业科技

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1003民初8394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朱香飞在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

告原告台州市黄岩豪健机

车部件有限公司货款81813.6元,并赔偿自

2018年11月29日起至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

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

理费1845元,减半收取

922.5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1322.5元,由被告

台州市中博车业科技有

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并预缴上诉案

件受理费1845元(款

汇:台州市财政局,开

户银行:台州市农行,

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

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281号

包荣光:本院受理

原告喻君荣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因诉讼

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

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1003民初8281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限

你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给付原告喻君荣货

款220000元,并赔

偿自2018年11月26

日至判决履行完